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固定资产，公司拟向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奋达职校”）出租奋达科技园一期附楼、二期 3-4#楼共计 39,355.35m²，年租金 15,112,454.40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奋达职校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肖奋、肖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奋达职校的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深圳市奋达职业技术学校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开办资金：60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学历教育（电子技术应用、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航空服务与管理、会计电算化、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市场营销、物流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

举办者的出资情况如下：

举办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举办者类别
卢强	279.00	46.50	自然人
曾敬贤	120.00	20.00	自然人
肖奋	78.00	13.00	自然人
肖武	54.00	9.00	自然人
肖宇	39.00	6.5	自然人
肖文英	15.00	2.50	自然人
肖梅珍	15.00	2.50	自然人

2.关联关系的说明

肖文英、肖梅珍、肖武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奋及董事肖勇的兄弟姐妹，肖梅珍为公司副总经理肖晓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肖文英、肖梅珍、肖武为奋达科技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肖文英、肖梅珍、肖武在奋达职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奋达职校为奋达科技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内的所有权归属奋达科技的一期附楼、二期 3-4#楼共计 39,355.35m²。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奋达职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参照周边区域的租赁市场情况，最终交易价格由双方经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金及押金

公司向奋达职校出租房屋的租金按 32.00 元/月/m² 的标准计收，月度租金共计 1,259,371.20 元，按月收取；房屋押金按 1 个月的标准收取，计 1,259,371.20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承租人奋达职校退租后返还或冲抵租金。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于每月第 5 日前支付本月租金。

3.房屋维护及维修

(1) 公司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奋达职校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2) 租赁期内，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4.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奋达职校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奋达科技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奋达科技园二期建设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本次向奋达职校出租房屋，有助于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房屋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定价公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关于房屋租赁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